


## 2009 年 第四屆【榮三盃】全國中小學生棋王賽

一、主旨：為提昇青少年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舉辦全國中小學生棋王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

三、比賽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，棋力二段以上，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免報名費。

(2) 個人資料請填姓名、組別、棋力、地址、電話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。並附學生證影本、段位證書影本。(報名表格備索，請上網 [www.lrsf.org.tw](http://www.lrsf.org.tw) 下載，或來電向基金會索取。)

(3) 報名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8 日，名額 300 名，段數高者優先，同段數者以報名先後取得優先參賽資格，額滿截止，可親自報名、郵寄報名。欲報從速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，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十號五樓。郵寄報名者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榮三盃全國中小學生棋王賽」並請標明組別，掛號郵寄本基金會地址(郵區 24143)。TEL：(02)29772067 FAX：(02)29772097

六、比賽時間：(1) 選拔賽 — 98 年 10 月 11 日，上午 8:00-9:00 報到，9:10 開幕，9:30 開賽。

(2) 決賽 — 98 年 11 月 01 日，上午 8:00-9:00 報到，9:10 開幕，9:30 開賽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選拔賽及決賽地點—自由廣場大樓。(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)

八、比賽規則：(1) 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。

(2) 局差一律分先，黑棋 184 子勝。

(3) 時限依情況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(4) 採瑞士制計算成績，若兩人勝場相同，以輔分判定勝負。

(5) 所有選手應該參加開幕，開幕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

(6) 比賽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選手裁定敗。

(7) 本賽程設裁判長 1 人，參賽選手一律服從裁判判決。

(8) 比賽組別：中學組、小學組(含幼稚園)。

(9) 職業棋士不得參賽。

(10) 參賽及入場者請著軟墊鞋、運動鞋，並不得喧嘩。

(11)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(1) 參賽者均可獲紀念品乙份，並提供參賽者午餐。

(2) 選拔賽—各組取前十六名，參加決賽，總決賽棄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。

(3) 總決賽—各組冠軍：獎學金 50,000 元，分別頒發「中學生棋王」「小學生棋王」頭銜；亞軍：獎學金 30,000 元；季軍：獎學金 20,000 元；殿軍：獎學金

10,000

元；第五名至第八名獎學金 8,000 元；第九名至十六名獎學金 5,000 元。將代扣稅金 15%。

(4) 各組前十六名皆頒發獎狀乙份，各組前四名加頒獎盃乙座。

(5) 違規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，取消成績，並取消下一屆參賽資格。

(6) 經報名後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下一屆參賽資格。

十、相關訊息請隨時注意本會網址 [www.lrsf.org.tw](http://www.lrsf.org.tw) 及自由時報電子報 [www.libertytimes.com.tw](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)

協辦單位：自由時報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台北市圍棋教育推廣中心